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其性質使然，故本概要並無載有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資料。閣下於就收購事項及對閣下而言屬適當之一切行動作出決定前，務請細閱整份通函。

任何業務均存在風險。閣下在就收購事項作出決定前，應先細閱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

緒言

本公司，即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本集團自一九九零年起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20.80%之已發行普通股之中時現為其單一最大股東。中時由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後者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湖北國資委全資擁有。

本集團主要從事企業投資及證券買賣、礦產開採及有色金屬貿易。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本集團已將其業務擴大至採礦行業並完成收購礦產資源及資產。本集團現持有新疆兩座銅礦、蒙古一座鉬礦及兩座鎢礦之採礦權或勘探權。任何該等礦山尚未開始其商業化生產，因此，自其收購以來，概無相關礦山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或貢獻溢利。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約2,300萬港元及2,200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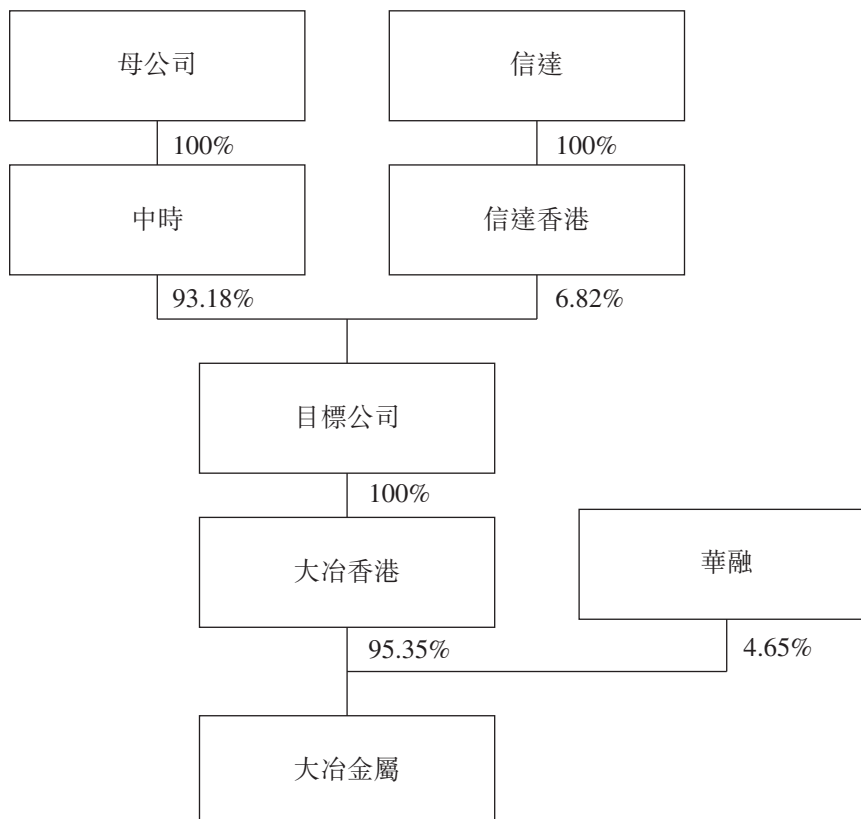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與（其中包括）中時及信達香港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中時及信達香港擁有93.18%及6.82%。目標公司持有大冶金屬95.35%之股權。

大冶金屬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自產之陰極銅、黃金及白銀，亦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或母公司集團並其後再轉售予客戶。大冶金屬現持有中國湖北省四座銅礦山之採礦權。相關礦山已進行商業化生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冶金屬及其附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約人民幣1.28億元及人民幣9,400萬元。

概 要

本公司董事相信收購目標公司（及因此大冶金屬及其附屬公司）將能令本集團利用目標集團四座礦山之高品位銅儲量及資源及相關金屬（如黃金及白銀）之重要組合、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及技術團隊之專才及經驗以及目標集團之四座礦山所產生之收入流為本集團現有礦山提供持續發展及管理其未來經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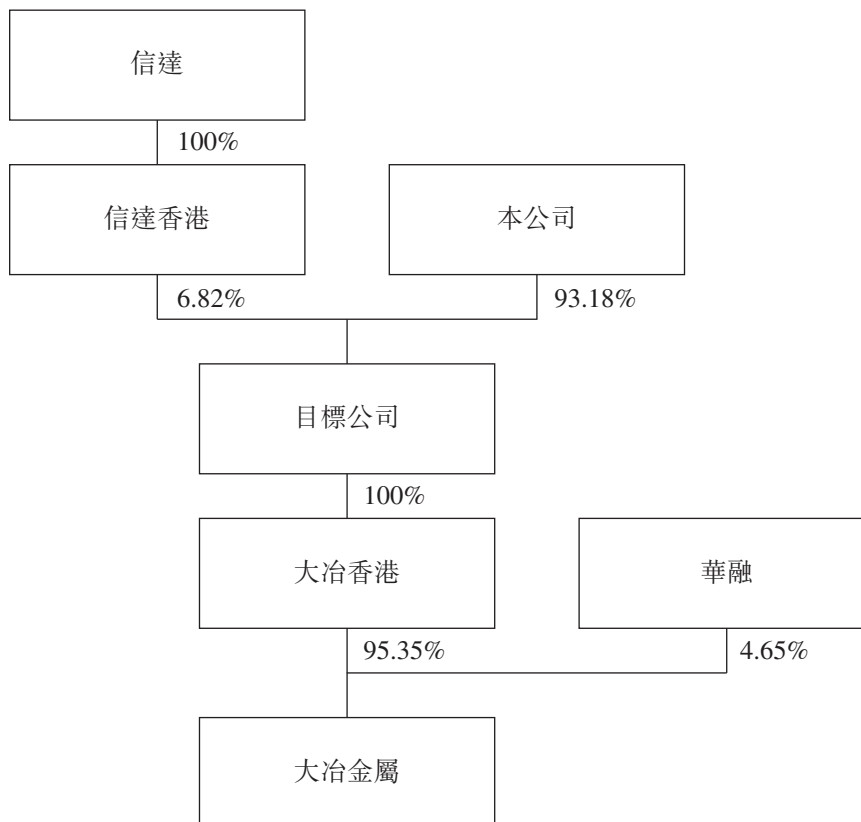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目標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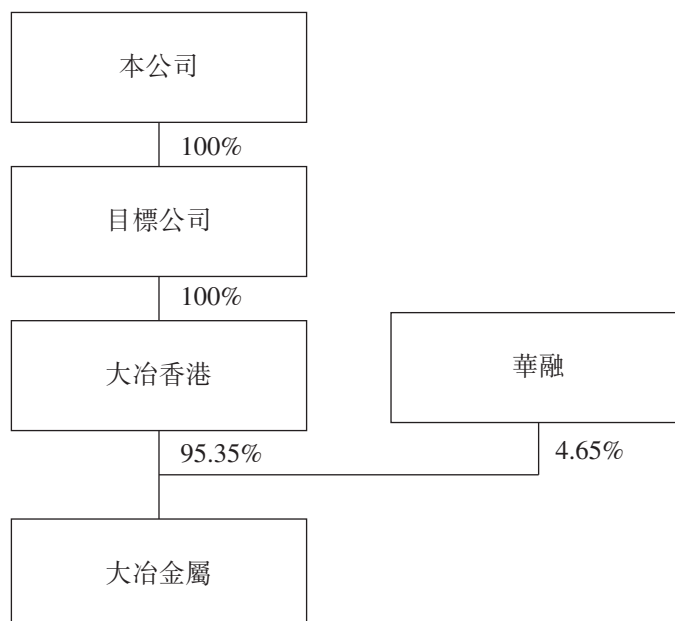
完成收購目標公司須待收購協議所載多項條件獲達成（或倘為若干條件，則豁免該等條件）後，方可作實。信達香港向本公司出售其於目標公司6.82%之股權須待（其中包括）中時完成向本公司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93.18%股權後，方告完成。然而，中時完成出售不以信達香港完成出售為條件。因此，本公司可能僅收購中時所持目標公司之93.18%股權，而非信達香港所持之6.82%股權。

下圖顯示大冶金屬於本公司僅向中時收購目標公司之93.18%股權時之股權架構：



概 要

下圖顯示大冶金屬於本公司向中時及信達香港分別收購目標公司之93.18%股權及6.82%股權時之股權架構：



上述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之事項已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亦鑒於中時（即目標公司之93.18%股權之賣方）及母公司（持有中時全部權益）均為主要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目標公司須待本公司股東（中時、其聯繫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相關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人士或於其擁有權益之人士除外）於本公司擬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4樓海景宴會廳II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就中時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93.18%股權應付中時之代價部分透過由本公司發行新股，而部分則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予以支付。本公司向中時發行相關新股份將會導致中時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因此其投票權）增至30%以上，因此，將構成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根據收購守則之定義將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a)條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反收購。本公司將因此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而收購事項將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提出之新上市申請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新上市申請，而上市委員會已原則上批准本公司之新上市之申請。

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母公司及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收購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亦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包括中時待售股份、信達待售股份及華融待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6,100,000,000元（或7,207,334,940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4636元之匯率進行換算）。總代價將按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2,406,997,784股普通股及（僅就中時而言）發行中時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進一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獲華融（即賣方之一）告悉其未能就華融重組取得相關之規管及其他批准。因此，誠如重組協議所規定，華融重組將不會進行。由於根據收購協議，華融須待完成華融重組後方可完成買賣華融待售股份，故華融交割不會根據收購協議進行。

買賣餘下待售股份（包括中時待售股份及信達待售股份）將仍須待收購協議所載之條件作實後，方告完成。若干該等條件已於最後可行日期達成（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先決條件」一節）。倘該等條件全部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且中時交割及信達交割根據收購協議發生，則因不包括華融待售股份應佔之華融代價，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應付代價總額將削減至人民幣5,816,350,000元（或6,872,193,865港元，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4636元之匯率進行換算）及本公司將發行之代價股份總數亦將會減至11,736,715,634股新普通股。

本公司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事項及待達成收購協議所載相關條件後，本公司將收購(i)目標公司之93.18%已發行股份總額，條件是完成收購中時待售股份；或(ii)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額，條件是完成收購中時待售股份及信達待售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持有大冶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大冶香港則持有大冶金屬95.35%之股權。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陰極銅。其亦銷售黃金、白銀及硫酸。目標集團持有位於中國湖北省四座礦山之採礦及／或勘探權，且全部該等礦山已投入營運。其還在四座礦山均擁有和經營破碎、篩分和碾磨銅礦石之現場選礦設施、冶煉銅精礦和生產硫酸之冶煉廠、從陽極泥中提煉黃金和白銀之貴金屬廠、以及研發中心。目標集團是中國境內擁有垂直整合業務之少數幾家銅生產商之一，從勘探、開採和加工銅礦石至冶煉銅精礦和生產陰極銅及黃金、白銀等其他貴金屬。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本節「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分節及「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節。

上市規則之影響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及中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遂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因此，收購事項（條款包括配發及發行中時代價股份、信達代價股份、中時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股份）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以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ii)向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中時代價股份、信達代價股份、中時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及(iii)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就上述(i)及(ii)項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

概 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時，中時、其聯繫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中時、其聯繫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共於1,163,236,988股普通股（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0.80%）及5,495股優先股（佔已發行優先股總數約33.33%）中擁有權益。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當中載有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4樓海景宴會廳II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反收購及視為新上市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於中時交割時向中時發行中時代價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a)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反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因此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提交之新上市申請後，方可作實。經擴大集團或目標集團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之規定，而經擴大集團亦必須可符合上市規則第8章及第18章所載之所有其他基本條件。然而，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均不能滿足上市規則第8.05(1)條項下之溢利要求，但經擴大集團可滿足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之資本及收益要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向聯交所作出新上市申請，而上市委員會已原則上批准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

上市規則第18章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且本公司根據收購事項將收購之目標集團主要資產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構成礦業資產，故收購事項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章之規定。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清洗豁免之申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0.80%。

倘僅中時交割發生，中時及其行動一致人士將緊隨中時交割後，持有發行中時代價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72.99%（但未計及根據中時可換股票據可能發行之任何兌換股份）。

倘中時交割及信達交割同時發生，中時及其行動一致人士將緊隨中時交割及信達交割後，持有發行中時代價股份及信貸代價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69.04%（但未計及根據中時可換股票據可能發行之任何兌換股份）。

倘僅中時交割發生且基於中時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兌換為兌換股份，惟僅以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為限，中時及其行動一致人士將緊隨中時交割後，持有發行中時代價股份及該等兌換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74.99%。

倘中時交割及信達交割同時發生，且基於中時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中時及其行動一致人士將緊隨中時交割及信達交割後，持有發行中時代價股份、信達代價股份及該等兌換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72.25%。

因此，中時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對中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協定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非執行人員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則作別論。

中時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向執行人員提出授出清洗豁免之申請，而清洗豁免（如獲授予）將須獲獨立股東之批准。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時，中時、其聯繫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 要

由於中時交割及配發及發行中時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假設按兌換價兌換中時可換股票據，惟僅以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為限），中時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投票權50%以上。因此，中時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可增持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惟不得發生收購守則第26條之任何作出全面收購要約責任。然而，中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組成之組合發生任何變動而有效導致形成新組合或該組合之平衡出現重大轉變，均可能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根據收購協議，中時代價將以本公司向中時（或其代名人）發行中時代價股份及中時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而信達代價將以本公司向信達（或其代名人）發行信達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本公司將依據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中時代價股份、信達代價股份、中時可換股票據及倘中時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將發行之兌換股份。中時代價股份、信達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倘發行）之間之地位同等，並與當時已發行之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其各自獲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之任何股息。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宣佈，其已與母公司、其聯繫人或大冶勞動（視情況而定）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各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須待中時交割發生及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規定（包括上市規則之規定）獲達成時，方可作實及生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據此將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概 要

刊發本通函之目的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i)收購事項；(ii)清洗豁免；(iii)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iv)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並向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通函亦按照上市規則有關新上市申請之規定，提供有關目標集團之其他資料。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業務

根據安泰科報告，大冶金屬是中國第五大陰極銅生產商（按產量計），於二零一零年佔中國陰極銅總產量約6.7%。目標集團之主要產品包括陰極銅、黃金、白銀及硫酸，其中硫酸是銅礦石與銅精礦冶煉工藝中之副產品。目標集團銷售自產之陰極銅、黃金及白銀，亦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或母公司集團並其後再轉售予客戶。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陰極銅之銷售額分別佔目標集團總收益約73.6%、71.5%、77.1%及76.4%。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陰極銅所產生之收益中，分別約有95.5%、60.1%、55.6%及68.5%是由銷售目標集團生產之陰極銅所產生，其餘則由銷售目標集團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及母公司集團並其後再轉售予客戶之陰極銅所產生。目標集團還提供銅加工服務，包括將銅精礦加工成陰極銅，但此項加工業務佔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總收益之比例低於1%。

概 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黃金、白銀及硫酸之銷售額合共分別佔目標集團總收益約16.3%、22.6%、13.4%及18.0%。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黃金和白銀所產生之收益中，分別約有100%、47.7%、84.7%及74.8%是由銷售目標集團生產之黃金和白銀所產生，其餘則由銷售目標集團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並其後再轉售予客戶之黃金和白銀所產生。目標集團亦銷售一小部分鐵精礦（來自銅綠山礦銅礦床之伴生鐵礦床）以及在銅精礦冶煉和精煉工藝中回收之其他金屬，如鉑、鈮及鉬。目標集團以「大江」品牌向其客戶銷售自產之所有陰極銅、黃金及白銀，以及其加工之陰極銅。

目標集團持有四座礦山之採礦牌照，均位於中國湖北省境內。四座礦山之主要礦床為銅，伴生礦床為黃金及白銀。目標集團還在四座礦山均擁有和經營破碎、篩分和碾磨銅礦石之現場選礦設施，包括冶煉銅精礦和生產硫酸之冶煉廠、從陽極泥中提煉黃金和白銀之貴金屬廠、以及研發中心。目標集團是中國境內擁有垂直整合業務之少數幾家銅生產商之一，從勘探、開採和加工銅礦石至冶煉銅精礦和生產陰極銅及黃金、白銀等其他貴金屬。

四座礦山供應之銅礦石目前不足以滿足目標集團下游陰極銅生產之需求。除來自四座礦山之供應外，目標集團亦自外部供應商及母公司集團採購大部分銅精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利用自四座礦山開採之銅礦石分別生產合共約20,930噸及約9,800噸銅精礦，分別佔同期目標集團生產陰極銅所用銅精礦約13.41%及13.10%，其餘則採購自外部供應商及母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分別生產約308,100噸及約167,000噸陰極銅。

由於目標集團生產之陰極銅及其他主要產品依賴於（其中包括）原材料、銅精礦之穩定供應，倘銅精礦供應出現短缺或其價格出現任何波動，則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有關之風險－原材料之價格及供應波動均可能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審核)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14,867	18,485	26,020	13,672
毛利(人民幣百萬元)	349	877	833	539
毛利率(%)(未經審核)	2.4	4.7	3.2	3.9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95)	61	128	94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1,605	1,911	2,225	3,553

產量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所擁有冶煉廠及貴金屬廠於往績記錄期之產量及利用率：

商業投產 開始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產量(千噸) (附註1)	利用率(%) (附註2)	產量(千噸) (附註1)	利用率(%) (附註2)	產量(千噸) (附註1)	利用率(%) (附註2)	產量(千噸) (附註1)	利用率(%) (附註3)
冶煉廠	一九六零年							
陰極銅	257	97.64	260	92.48	340	90.62	350	47.71
硫酸	600	97.82	600	94.60	600	88.06	635	42.04
貴金屬廠	二零零六年							
黃金	0.0061	90.39	0.009	64.91	0.009	66.74	0.0065	41.46
白銀	0.25	104	0.3	90.02	0.3	102	0.35	43.48

概 要

附註：

- (1) 產量數據(以千噸計)乃根據包括工作時間、工人數量及所用礦石品位等若干因素作出之估計。
- (2) 利用率乃根據相關產品於相關年度之實際總產量除以該年度之年度總產量計算。
- (3) 利用率乃根據相關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總產量除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總產量計算。

四座礦山

緒言

目標集團持有四座礦山之採礦及／或勘探權。相關礦山均位於中國湖北省。銅綠山礦為目標集團之旗艦銅礦山，自一九七一年已投產。銅綠山礦可開採具有經濟價值之金屬主要包括銅、黃金、白銀及鐵，而相關金屬所生產之主要產品為陰極銅、黃金、白銀及鐵精礦。豐山礦、銅山口礦及赤馬山礦分別自一九七二年、一九八四年及一九五八年投產。相關三座礦山可開採具有經濟價值之金屬主要包括銅、黃金、白銀及鉬，而相關金屬所生產之主要產品為陰極銅、黃金及白銀。有關進一步資料，謹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礦山及選礦設施－四座礦山」分節。

概 要

四座礦山之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概況

下表載列四座礦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銅、鐵及鉬礦產資源概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五—甲內所載四座礦山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礦山	邊界品位	JORC分類	數量 (Mt)	Cu (%)	Fe (%)	Mo (%)	金屬(t)		
							Cu (t)	Fe (Mt)	Mo (t)
銅綠山礦	牌照範圍內	控制	16.37	1.16	27.21		189,200	4.45	
		推斷	15.05	1.08	29.47		162,000	4.44	
	CuEq > 0.3%	合計	31.42	1.12	28.30		351,300	8.89	
豐山礦	牌照範圍內	控制	12.72	0.82		0.005	104,200		630
		推斷	14.50	0.73		0.008	106,300		1,230
	CuEq > 0.3%	合計	27.22	0.77		0.007	210,400		1,860
銅山口礦	牌照範圍內	控制	13.36	0.58		0.011	76,800		1,470
	露天礦區	推斷	0.24	0.54		0.004	1,300		10
	CuEq > 0.2%	小計	13.60	0.57		0.011	78,100		1,480
	牌照範圍內	控制	24.68	0.66		0.007	163,200		1,770
	地下礦區	推斷	20.32	0.57		0.019	115,200		3,850
	CuEq > 0.3%	小計	45.00	0.62		0.012	278,300		5,620
	牌照範圍外	控制	0.05	0.40		0.034	200		20
	地下礦區	推斷	2.68	0.45		0.034	12,100		900
	CuEq > 0.3%	小計	2.73	0.45		0.034	12,300		920
	合計	控制	38.09	0.63		0.009	240,200		3,270
露天及地下礦區	推斷	23.23	0.55		0.020	128,600		4,760	
牌照範圍內及外	合計	61.32	0.60		0.013	368,800		8,030	
赤馬山礦	牌照範圍內	控制	0.12	0.72		0.001	830		1
		推斷	0.01	0.58		0.004	20		-
	CuEq > 0.3%	小計	0.12	0.71		0.001	850		1
	牌照範圍外	控制	0.19	0.49		0.001	900		2
		推斷	0.20	0.84		0.020	1,700		40
	CuEq > 0.3%	小計	0.38	0.67		0.011	2,600		41
	合計	控制	0.30	0.58		0.001	1,730		2
牌照範圍內及外	推斷	0.20	0.84		0.020	1,720		40	
	合計	0.50	0.68		0.008	3,450		42	

下表載列銅綠山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黃金及白銀礦產資源概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五—甲內所載四座礦山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礦山	邊界品位	JORC分類	數量 (Mt)	Au (g/t)	Ag (g/t)	金屬	
						Au (Oz)	Ag (k Oz)
銅綠山礦	牌照範圍內	控制	13.22	0.63	4.76	265,000	2,020
		推斷	11.23	0.66	7.06	237,000	2,540
	CuEq > 0.3%	小計	24.45	0.64	5.81	502,000	4,560

概 要

下表載列銅綠山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銅、鐵、黃金及白銀礦石儲量概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五—甲內所載四座礦山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JORC分類	礦石數量					Cu金屬	Fe金屬	Au金屬	Ag金屬
	(kt)	Cu (%)	TFe (%)	Au (g/t)	Ag (g/t)	(t)	(kt)	(kg)	(kg)
推定(採礦權範圍內)	10,360	1.21	23.78	0.46	3.31	125,100	2,464	4,800	34,300
推定(勘探權範圍內)	2,380	0.68	34.18	0.46	6.24	16,200	815	1,100	14,900
推定合計	12,750	1.11	25.72	0.46	3.86	141,300	3,279	5,900	49,200

下表載列豐山礦、銅山口礦及赤馬山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銅及鉬礦石儲量概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五—甲內所載四座礦山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礦山	JORC分類	礦石數量 (kt)	Cu (%)	Mo (%)	Cu金屬 (%)	Mo金屬 (t)
豐山礦	推定	4,560	1.01	0.004	45,800	190
銅山口礦	推定(露天開採)	10,340	0.63	0.010	64,600	980
	推定(地下開採)	6,200	0.87	0.006	54,000	360
	推定總額	16,540	0.72	0.008	118,600	1,330
赤馬山礦	推定	35	0.77	0	270	0

附註：

- (1) 於上述表格內，Cu、Fe、TFe、Mo、CuEq、Au及Ag乃分別指銅、鐵、總鐵、鉬、等量銅、黃金及白銀，而t、Kt、Mt、kg、g/t、Oz及k Oz分別指噸、千噸、百萬噸、千克、克/噸、金衡盎司及千金衡盎司。詞彙「控制」、「推斷」及「推定」具有JORC準則項下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 (2) 「牌照範圍外」所述之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指於有關礦山之採礦牌照所述之採礦深度許可水平之外發現之礦產資源或礦石儲量。然而，目標集團並無就有關礦產資源進行採礦或勘探。「牌照範圍內」或「採礦牌照範圍內」所述之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指於有關礦山之採礦牌照所述之採礦深度許可水平內發現之礦產資源或礦石儲量。
- (3) 本通函附錄五—甲所載隆格亞洲於四座礦山之合資格人士報告所編製之金屬總額已計及湊整後之影響。

概 要

- (4) 該等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數據乃根據JORC準則加以編製。
- (5) 礦產資源之定義為礦化裹層含0.2%銅以上，而地下開採之報告邊界品位為0.3%等量銅，露天開採為0.2%等量銅。
- (6) 銅綠山礦、豐山礦、銅山口礦之露天採礦、銅山口礦之地下採礦及赤馬山礦之礦石儲量乃分別使用最低邊界品位0.68%、0.40%、0.36%、0.45%及0.60%等量銅估計。
- (7) 銅綠山礦、豐山礦及銅山口礦之等量銅乃使用預測選礦廠回採率及長期預測價格銅每噸人民幣32,987元、鉬每千克人民幣180元、鐵精礦每噸人民幣1,124元、黃金每克人民幣185.90元及白銀每克人民幣3.22元計算，而赤馬山礦之等量銅乃使用預測選礦廠回採率以及長期預測價格銅每噸人民幣57,571元及鉬每千克人民幣244元計算。
- (8) 銅綠山礦之銅及鐵礦產資源包括銅綠山礦之黃金及白銀礦產資源，而銅綠山礦之黃金及白銀礦產資源包括銅綠山礦之銅及鐵礦產資源。該等礦產資源不得加在一起。
- (9) 四座礦山各自使用2米之最低採寬估計地下礦石儲量。
- (10)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乃根據經大冶金屬確認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地質採樣及採礦損耗資料估計。
- (11)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計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作出更新。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甲所載之四座礦山之合資格人士報告，以了解假設及參數詳情，用於計量該等資源及儲量數量及金屬數量。
- (12) 上述礦產資源表所載礦產資源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礦石儲量表所載用於生產礦石儲量之經改良礦產資源。

概 要

四座礦山之預測現金成本總額及預測生產成本總額概要

下表載列四座礦山之預測現金成本總額及預測生產成本總額概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五—甲所載四座礦山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銅綠山項目預測經營成本

成本項目	單位	成本
材料	人民幣元／噸	31
電力及水	人民幣元／噸	28
人力	人民幣元／噸	30
製造 (附註1)	人民幣元／噸	62
採礦成本	開採人民幣元／噸	152
選礦	人民幣元／噸	50
製造 (附註1)	人民幣元／噸	12
加工成本	加工人民幣元／噸	62
經營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	214
一般及行政成本 (附註2)	人民幣元／噸	49
生產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	263
折舊	人民幣元／噸	46
攤銷	人民幣元／噸	6
財務利益	人民幣元／噸	5
現金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	206

附註：

- (1) 於上表內，製造包括維護、折舊及攤銷（包括採礦權及折耗費用），以及其他成本。
- (2) 於上表內，一般及行政成本包括管理成本、銷售成本、融資成本，以及生產稅項及差餉。
- (3) 上表所載數字已計及湊整後之影響。
- (4) 於上表內，t指噸。

概 要

豐山項目預測經營成本

成本項目	單位	成本
開發及回採	人民幣元／噸	24
拖運及運輸	人民幣元／噸	3
礦山服務	人民幣元／噸	19
其他成本	人民幣元／噸	7
採礦成本	開採人民幣元／噸	52
加工成本	加工人民幣元／噸	56
製造成本 (附註1)	人民幣元／噸	46
經營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	154
一般及行政成本 (附註2)	人民幣元／噸	50
生產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	204
折舊	人民幣元／噸	41
攤銷	人民幣元／噸	1
財務利益	人民幣元／噸	2
現金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	160

附註：

- (1) 於上表內，製造包括維護、折舊及適用於採礦及加工之攤銷（包括採礦權及折耗費用）。
- (2) 於上表內，一般及行政成本包括管理成本、銷售成本、融資成本、生產稅項及差餉以及其他成本。
- (3) 上表所載數字已計及湊整後之影響。
- (4) 於上表內，t指噸。

概 要

銅山口項目預測露天經營成本

成本項目	單位	成本
材料	人民幣元／噸	17
電力	人民幣元／噸	1
人力	人民幣元／噸	5
製造 (附註1)	人民幣元／噸	18
採礦成本	開採人民幣元／噸	40
加工成本	加工人民幣元／噸	45
經營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	85
一般及行政成本 (附註2)	人民幣元／噸	16
生產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	101
折舊	人民幣元／噸	13
現金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	88

附註：

- (1) 於上表內，製造成本包括維護、折舊（包括採礦權及折耗費用）及其他成本。
- (2) 於上表內，一般及行政成本包括管理及銷售成本。
- (3) 上表所載數字已計及湊整後之影響。
- (4) 於上表內，t指噸。

概 要

銅山口項目預測地下經營成本

成本項目	單位	成本
材料	人民幣元／噸	19
電力及水	人民幣元／噸	11
人力	人民幣元／噸	15
製造 (附註1)	人民幣元／噸	32
採礦成本	開採人民幣元／噸	77
加工成本	加工人民幣元／噸	38
經營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	115
一般及行政成本 (附註2)	人民幣元／噸	23
生產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	138
折舊	人民幣元／噸	5
攤銷	人民幣元／噸	4
財務利益	人民幣元／噸	5
現金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	124

附註：

- (1) 於上表內，製造包括維護、折舊及攤銷（包括採礦權及折耗費用）以及其他成本。
- (2) 於上表內，一般及行政成本包括管理成本、銷售成本、融資成本、生產稅項及差餉。
- (3) 上表所載數字已計及湊整後之影響。
- (4) 於上表內，t指噸。

概 要

赤馬山項目預測經營成本

成本項目	單位	成本
採礦及加工成本	人民幣元／噸	100
製造成本 (附註1)	人民幣元／噸	44
經營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	144
一般及行政成本 (附註2)	人民幣元／噸	18
生產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	162
折舊	人民幣元／噸	22
現金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	140

附註：

- (1) 於上表內，製造成本包括維護及折舊（包括採礦權及折耗費用）。
- (2) 於上表內，一般及行政成本包括管理成本、銷售成本及生產稅項。
- (3) 上表所載數字已計及湊整後之影響。
- (4) 於上表內，t指噸。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預測經營成本已計及四座礦山損耗所產生之財務影響。折舊及攤銷開支根據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與目標集團所經營四座礦山有關，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43,662,000元、人民幣54,180,000元、人民幣67,002,000元及人民幣47,047,000元。折舊及攤銷開支包括採礦基建折舊及採礦權折舊，乃採用單位產量法於四座礦山估計年限進行計量，亦計及相關礦山之開採量。

概 要

四座礦山之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折耗率概況

下表概述四座礦山之資源及礦石儲量折耗率，乃摘自本通函附錄五一甲所載述四座礦山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四座礦山折耗率

項目	折耗率(Mtpa)
銅綠山	1.15
豐山	0.76
銅山口(露天)	1.5
銅山口(地下)	1.15
銅山口(總計)	2.65
赤馬山	0.08

附註：

- (1) 折耗率指礦產資源或礦石儲量因開採過程而隨時間減少之比率，可用作估計礦山年期，並作為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計準確度之量度準則。
- (2) 於上表中，Mtpa指每年百萬噸。
- (3) 上表所載數字已計及湊整後之影響。

概 要

四座礦山之主要牌照及許可證概要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就經營四座礦山持有之主要牌照及許可證概要：

礦山	地址	牌照或許可證 類型	頒發機關	獲許可業務	牌照或許可證 有效期
銅綠山礦	湖北省大冶市 銅綠山	採礦牌照	中國國土資源部	開採銅及鐵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一日 (附註(1))
	湖北省大冶市 銅綠山	勘探牌照	湖北省國土資源廳	勘探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湖北省大冶市 銅綠山	安全生產許可證	湖北省安全生產 監督管理局	露天開採及 地下開採銅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湖北省大冶市 銅綠山	安全生產許可證	湖北省安全生產 監督管理局	營運尾礦壩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湖北省大冶市 銅綠山	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大冶市環境保護局	排放氣體及 污水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日
豐山礦	湖北省黃石市 陽新縣	採礦牌照	中國國土資源部	開採銅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三四年七月十日 (附註(2))
	湖北省黃石市 陽新縣	勘探牌照	湖北省國土資源廳	勘探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湖北省黃石市 陽新縣	安全生產許可證	湖北省安全生產監督 管理局	地下開採銅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日
	湖北省黃石市 陽新縣	安全生產許可證	湖北省安全生產 監督管理局	營運尾礦壩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湖北省黃石市 陽新縣	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陽新縣環境保護局	排放氣體及 污水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 要

礦山	地址	牌照或許可證 類型	頒發機關	獲許可業務	牌照或許可證 有效期
銅山口礦	湖北省大冶市	採礦牌照	湖北省國土資源廳	開採銅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湖北省大冶市	安全生產許可證	湖北省安全生產 監督管理局	露天開採銅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日
	湖北省大冶市	安全生產許可證	湖北省安全生產 監督管理局	營運尾礦壩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湖北省大冶市	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大冶市環境保護局	排放氣體及 污水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赤馬山礦	湖北省陽新縣	採礦牌照	湖北省國土資源廳	開採銅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湖北省陽新縣	安全生產許可證	湖北省安全生產 監督管理局	地下開採銅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日
	湖北省陽新縣	安全生產許可證	湖北省安全生產 監督管理局	營運尾礦壩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日
	湖北省陽新縣	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陽新縣環境保護局	排放氣體及 污水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銅綠山礦之新採礦牌照(有效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因母公司向大冶金屬轉讓採礦權，而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發給大冶金屬。於該牌照到期後，銅綠山礦之另一張新採礦牌照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發給大冶金屬，有效期為16年。
- (2) 豐山礦之新採礦牌照(有效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發給大冶金屬。於大冶金屬作出申請後，豐山礦之另一張新採礦牌照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發給大冶金屬，有效期為23年。

概 要

刊發資源及儲量之持續責任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8.15條每年於其年報內更新四座礦山之儲量及資源。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企業投資及買賣證券、礦產開採及買賣有色金屬。

本集團現有礦山

本集團現持有新疆兩座銅礦（即薩熱克礦及哈密礦）、蒙古一座鉬礦（即阿雷努爾礦）、蒙古兩座鎢礦（即布仁朝格礦及薩拉礦）之採礦權或勘探權。

薩熱克礦

新疆滙祥永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現持有薩熱克礦之採礦權。薩熱克礦是位於中國新疆之一座銅礦，其採礦牌照覆蓋之總面積約為1.2286平方公里。根據JORC準則編製之薩熱克礦之合資格人士報告顯示，薩熱克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銅礦資源量及銅礦石儲量分別為1,271萬噸及796萬噸。薩熱克礦尚未投入商業化生產。本集團現正於薩熱克礦興建地下採礦基礎設施及配套選礦廠，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完成。

哈密礦

新疆同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同興」）（其80%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現持有哈密礦之勘探權。哈密礦是位於中國新疆之一座銅礦，其勘探牌照覆蓋之總面積約為11.14平方公里（惟不計及優先供鐵路使用之區域）。根據國家指引43-101編製之哈密礦之合資格人士報告顯示，哈密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鐵路通行權以外之銅礦資源量為2,234萬噸。因尚未獲頒採礦牌照，哈密礦尚未投入商業化生產。

阿雷努爾礦

雷石維爾鉬業乃於蒙古成立之合營公司，其55%權益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雷石維爾礦業擁有，而45%權益由蒙古合營公司擁有。雷石維爾礦業現持有阿雷努爾礦之採礦權。阿雷努爾礦是位於蒙古蘇赫巴托爾之一座鉬礦，其採礦牌照覆蓋之總面積約為2.27平方公里。根據JORC準則編製之阿雷努爾礦之合資格人士報告顯示，阿雷努爾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推斷鉬礦資源約1,000萬噸（乃基於鉬含量比例0.06%，鉬之長期價格假定為每磅15美元）。阿雷努爾礦尚未投入商業化生產。於最後可行日期，阿雷努爾礦之勘探工作已告完成。

布仁朝格礦及薩拉礦

雷石維爾鉬業現持有布仁朝格礦之採礦權。雷石維爾（蒙古）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現持有薩拉礦之採礦權。布仁朝格礦及薩拉礦是位於蒙古境內蒙赫汗及蘇赫巴托爾之鎢礦。本公司無意開發這兩座礦產，乃因鑒於由雷石維爾礦業之技術員工及母公司之採礦工程師之前進行之技術研究顯示鎢儲量之數量並不重大，故本公司認為建設基礎設施以開發該等礦山產生重大成本並不划算。本公司正積極探尋出售布仁朝格礦及薩拉礦之機會。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05(1)條之規定，即就布仁朝格礦及薩拉礦各自之資源量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概 要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概要

薩熱克礦

下表載列薩熱克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礦產資源概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五－丙所載薩熱克礦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SRK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薩熱克銅礦床編製之資源報表 (邊界品位為0.3% TCu)				
區域	分類	資源噸位(噸)	平均品位	銅金屬(噸)
			TCu (%)	
北區	控制	8,398,000	1.03	86,000
	推斷	4,315,000	0.77	33,300

下表載列薩熱克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礦石儲量概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五－丙所載薩熱克礦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標高(米)	推定	
	噸位(千噸)	銅(%)
>=2820	870	0.76
2730~2820	2,127	0.97
2640~2730	4,648	1.03
<=2640	311	0.53
總計	7,956	0.96

附註：

- (1) 於上述表格內，t、m及TCu乃分別指噸、米及總銅。詞彙「控制」及「推斷」具有JORC準則項下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 (2)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按0.3%銅邊界品位進行估算。
- (3)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使用長期銅價每公噸人民幣42,500元進行估算。
- (4) 已使用區域最窄寬度2米估算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 (5)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算乃基於經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鑽探資料。

概 要

- (6)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算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作出更新。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丙所載之薩熱克礦之合資格人士報告，以了解假設及參數詳情，用於計算該等資源及儲量數量及金屬數量。
- (7) 上述礦產資源表所載礦產資源包括上述礦石儲量表所載礦石儲量。

哈密礦

下表載列哈密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礦產資源（不包括位於優先供鐵路營運使用區域之資源）概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五-丁所載哈密礦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位置	控制資源				推斷資源			
	噸 (Mt)	品位 % Cu	含銅量 (Mlb)	含銅量 (噸)	噸 (Mt)	品位 % Cu	含銅量 (Mlb)	含銅量 (噸)
主礦棧	14.15	0.75	234	106,000	7.79	0.72	124	56,200
其他礦棧					0.4	0.61	5	2,300
總計	<u>14.15</u>	<u>0.75</u>	<u>234</u>	<u>106,000</u>	<u>8.19</u>	<u>0.71</u>	<u>129</u>	<u>58,500</u>

附註：

- (1) 於上述表格內，*mt*、*cu*、*lb*乃分別指百萬噸、銅及百萬磅。礦產資源、控制資源及推斷資源遵守國家43-101文件（「國家指引43-101」）及加拿大採礦、冶金和石油學會（「CIM」）之定義。
- (2) 由於哈密礦之礦化作用存在於四個獨立礦棧，故於上述表格內，含有大部分礦產資源之最大礦棧或礦化帶描述為「主礦棧」，而其他三個礦棧共同描述為「其他礦棧」。
- (3) 在界定為0.3%含銅量之礦化包絡層內，估計礦產資源之邊界品位為0.5%含銅量。
- (4) 礦產資源乃按平均長期銅價2.50美元／磅及美元兌加元之匯率1.04估算。
- (5) 已使用區域最小闊度5米。

概 要

- (6) 礦產資源估算乃基於經GobiMin Inc.及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鑽探資料。
- (7) 礦產資源估算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作出更新。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丁所載之哈密礦之合資格人士報告，以了解用於計算該等資源數量及金屬數量之假設及參數詳情。

阿雷努爾礦

下表載列阿雷努爾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推斷礦產資源概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五－乙所載阿雷努爾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精礦售價 (附註1) (\$/t)	市價 (\$/lb Mo)	邊界 (% Mo)	成礦 (t-000)	平均品位 (% Mo)	含金屬 (t Mo)	廢料 (t-000)	剝採比 (附註2) (t/t)
8,500	10.00	0.097	78	0.210	200	551	7.10
11,100	12.50	0.074	2,553	0.110	2,900	7,640	2.99
13,800	15.00	0.060	10,039	0.090	8,900	20,413	2.03
16,400	17.50	0.050	20,278	0.080	15,400	34,906	1.72
19,000	20.00	0.043	31,454	0.070	21,300	46,669	1.48
21,700	22.50	0.038	38,772	0.060	24,500	52,721	1.36
24,300	25.00	0.034	49,610	0.060	29,500	80,065	1.61
27,000	27.50	0.030	55,075	0.060	31,500	86,344	1.57
29,600	30.00	0.028	59,132	0.060	32,800	88,893	1.50
32,300	32.50	0.025	62,777	0.050	33,900	94,429	1.50
34,900	35.00	0.023	65,804	0.050	34,800	97,546	1.48
37,600	37.50	0.022	69,478	0.050	35,800	104,606	1.51
40,200	40.00	0.020	71,904	0.050	36,400	110,160	1.53

附註：

- (1) 於阿雷努爾礦鉬精礦內發現之硫化鉬含有48%鉬。
- (2) 剝採比指每開採一噸礦石須移除之平均廢石總量。
- (3) 於上述表格內，Mo、t、t-000、lb乃分別指鉬、噸、千噸及磅，而鉬之全部市價均以美元表示。成礦指推斷礦產資源，而推斷礦產資源具有JORC準則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概 要

- (4) 在界定為0.02%含鉛量之礦化包絡層內，礦產資源按經甄選鉛邊界品位介乎0.020%鉛至0.097%鉛進行估算。
- (5) 礦產資源使用長期鉛價介乎每磅10美元至40美元進行估算。為方便說明，按長期鉛價每磅15美元計算之推斷礦產資源約為1,000萬噸。
- (6) 礦產資源估算乃基於經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鑽探資料。
- (7) 礦產資源估算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作出更新。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乙所載之阿雷努爾礦之合資格人士報告，以了解用於計算該等資源數量及金屬數量之假設及參數詳情。

刊發資源及儲量之持續責任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8.15條每年於其年報內更新薩熱克礦、哈密礦及阿雷努爾礦之資源及／或儲量。

主要牌照及許可證概要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就經營薩熱克礦、哈密礦及阿雷努爾礦持有之主要牌照及許可證概要：

礦山	地址	牌照或許可證類型	頒發機關	獲許可業務	牌照或許可證有效期
薩熱克礦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克恰提縣	勘探牌照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	勘探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克恰提縣	採礦牌照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	地下及露天開採銅及白銀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哈密礦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哈密市	勘探牌照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	勘探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阿雷努爾礦	蒙古蘇赫巴托爾	採礦牌照	蒙古政府礦產事務代理下屬地質及開採地籍部	露天開採鉛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三七年一月十五日

概 要

預測現金成本總額、預測生產成本總額及折耗費用概要

薩熱克礦

下表載列每噸礦石之預計現金成本，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五－丙所載薩熱克礦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項目	人民幣元／噸礦石
採礦成本	60.42
加工成本	34.27
銷售成本	4.41
會計成本	5.89
管理成本	6.59
採礦折舊	12.37
選礦折舊	8.16
管理攤銷	4.41
專利權費(資源補償費)	4.26
增值稅	12.93
現金總成本	128.77
總計	153.71

預計每噸生產成本為人民幣140.77元(扣除增值稅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五－丙所載薩熱克礦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由於薩熱克礦尚未開始生產，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計入與薩熱克礦開採基建及採礦權折舊及攤銷有關之折耗費用。

薩熱克礦之估計年度儲量折耗率為每年1,155噸。上表所載之估計折舊及攤銷總額已計及礦山開始生產後之估計潛在折耗費用(佔估計折舊及攤銷總額逾90%)。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五－丙所載薩熱克礦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哈密礦

Roscoe尚未審閱任何有關預測現金成本及預測生產成本之資料，且該等資料並未載於本通函附錄五－丁所載之哈密礦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概 要

阿雷努爾礦

下文載列按噸計，阿雷努爾項目在項目營運首五年中，有關採礦、選礦及其他營運開支（透過付運至中國邊境）之預測營運現金成本（不含增值稅），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五—乙所載阿雷努爾礦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礦石產量噸 (千)	1,403	1,650	1,650	1,650	1,650
類別	美元／噸礦石				
採礦成本	6.90	5.87	5.87	5.87	5.87
加工成本	11.80	10.97	10.97	10.97	10.97
管理成本	1.45	1.23	1.23	1.23	1.23
銷售成本	0.07	0.10	0.10	0.08	0.08
現金總成本	<u>20.22</u>	<u>18.17</u>	<u>18.17</u>	<u>18.15</u>	<u>18.15</u>

附註：

「年」指自項目開發起計之年數。

經營成本預測不包括可能由礦山營運商產生之礦產稅。預計蒙古資源開發費為售價之5%。於第四至七年內之生產成本包括折舊及攤銷每噸礦石3.75美元，礦石產量介乎每噸21.90美元至每噸21.92美元。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五—乙所載阿雷努爾礦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由於阿雷努爾礦尚未開始生產，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計入與阿雷努爾礦開採基建及採礦權折舊及攤銷有關之折耗費用。

由於並無就阿雷努爾礦確認儲量，約翰T.博德未能估計阿雷努爾礦之礦山經營年期，故亦未能估計於礦山經營年期內與開採基建及採礦權折舊及攤銷有關之折耗費用。有關阿雷努爾礦折耗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乙所載阿雷努爾礦之合資格人士報告「6.3.5經營成本預測（按礦石計）」分節。

概 要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8個月之經擴大集團之估計營運資金需求及資金來源：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171.7
已付融資成本	<u>(392.3)</u>
營運資金盈餘／(需求) (附註1)	779.4
資本開支之現金流出	<u>(3,238.6)</u>
營運資金需求加其他資本開支	<u>(2,459.2)</u>
借貸所得款項淨額	1,801.2
受限制及定期存款減少	<u>591.6</u>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附註2)	<u>2,392.8</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61.8</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895.4</u></u>

附註：

- (1) 此數字指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8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總額。預期經擴大集團將從其經營業務產生正面現金流量(包括融資成本)，將導致產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8個月之資本盈餘。
- (2) 預期經擴大集團之資金來源主要為營運產生之營運現金、銀行借貸增加淨額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受限制及定期存款。

最新行業趨勢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來，全球經濟繼續受到由（其中包括）正在惡化之歐債危機及美國經濟因削減開支而較預期復甦緩慢所帶來之金融及經濟高度不確定性之影響。整體而言，對歐債危機之憂慮日漸擴大，可能會繼續惡化並導致新一輪全球衰退等問題因素之影響，金融市場氣氛低迷。商品價格持續走低，最明顯的反映是由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之銅價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以來已下降超過25%。然而，在全球銅行業，預期近期陰極銅供應不足將繼續支撐陰極銅之全球價格。就供應而言，近期供應短缺或會因世界各地主要銅礦勞工關係緊張而有所惡化，同時世界各地對陰極銅之需求預期將保持穩定增長。

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相比，中國經濟繼續保持穩定增長，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9.6%，但當中不乏下滑跡象，原因是工業產值因歐美需求減弱出現持續下降。中國採購經理人指數(PMI)下降至32個月之低點，在50點以下。就陰極銅市場而言，儘管冶煉產能因銅生產商擴大規模及新生產商之進入而出現增長，董事預期近期中國陰極銅仍將會供應不足，原因是國內供應量與需求量之間存在差距，目前由進口補足其中需求。

儘管中國經濟出現下滑跡象，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來，董事並未察覺目標集團陰極銅需求出現任何顯著下降。董事不能排除中國經濟因受歐洲、美國或其他地區惡化之經濟條件或其他因素之影響而出現進一步下滑之可能性，此可能導致中國市場之陰極銅需求出現顯著下降並因此對目標集團（及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之經擴大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將密切監控市況變動並採取所須之行動，以確保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一直保有競爭力，並能夠在中國經濟前景出現惡化之情況下迎接挑戰。

風險因素

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

- 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會完成，但無法保證所有該等條件均將達成
- 目標集團之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和礦產潛量乃基於礦產之假設及實際收回情況進行估計，可能會低於預期
- 現有股東之股權將於緊隨中時交割及信達交割後大幅攤薄

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有關之風險

- 經擴大集團在將本集團之業務與目標集團之業務相整合及建立集中之管理層機構時可能面臨極大之挑戰，倘無法實現成功之業務整合，則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經擴大集團之增長前景依賴其礦業資產探測及開發之持續性及成功性
- 原材料之價格及供應波動均可能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未能達到生產預計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目標集團採礦權有關之減值虧損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之不利經濟發展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收入、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 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受廣泛且日益嚴格之環保、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所管制，而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 經擴大集團購買之保險可能不能完全覆蓋採礦業務固有之營運風險以及危害，從而可能對其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經擴大集團之未來收購或會不能取得最佳效果，或可能會於成功整合及開發所收購資產或業務過程中遇到困難
- 對沖活動可能會限制經擴大集團參與商品價格上漲，並增加其對手方信貸風險
- 經擴大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並不足夠或有效
- 政府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徵收新稅項或取消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現時享有之優惠稅待遇）之變動，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惡劣之天氣條件可能阻止或妨礙經擴大集團之採礦業務
- 運輸基建故障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 倘蒙古仲裁中心於重新聆訊後之裁決對雷石維爾礦業不利，則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目標集團擁有及租賃之物業缺乏業權證可能對其使用該等物業之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 無法挽留主要管理層人員及僱員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 始於二零零八年之全球金融危機，及近期受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惡化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進一步負面影響
- 較高之能源成本或能源短缺將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不能成功地與其他之中國銅生產商競爭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經擴大集團之報告礦產資源可能不會成功轉換為礦石儲量，因而可能影響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盈利能力及其擴張潛力
- 經擴大集團未必能夠獲得或更新採礦牌照及／或其業務所需之特許權、許可證、批文及註冊
- 依賴母公司集團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和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與採礦業有關之風險

- 採礦業受全球經濟週期性變化之影響且需要投入巨額資本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之風險

- 中國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與政府政策改變可能對經擴大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 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可能受到中國法律系統之不確定因素之不利影響
- 中國稅務法律法規之變動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政府控制貨幣匯兌以及人民幣幣值之波動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 經擴大集團須受外商投資中國採礦行業限制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之中國所得稅，而普通股持有人可能須就本公司派付之股息及轉讓普通股獲得之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財務顧問及保薦人

摩根大通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新上市申請之保薦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岐虹先生、王國起先生及邱冠周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百德能證券已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獲委任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當中載有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4樓海景宴會廳II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1)收購事項；(2)清洗豁免；(3)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4)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中時、其聯繫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關於批准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指示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經考慮收購事項之條款、清洗豁免、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以及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ii)收購事項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將在經擴大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時，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12至113頁及第114至211頁。

按照本通函所載之資料，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末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